

正本

西咸新区大王街办梧桐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合 同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大王街办梧桐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二）合同总价为：2085214.32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合同总价款分为工程部分（即1742714.32元）和运行维护费（即342500.00元），税率：9%（不含税价格及税费具体金额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准，发票总金额与合同总价款保持一致即可）。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施工后支付工程部分总费用的40%；履约完成后付款金额达到工程部分总费用的70%，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至工程部分总费用的97%，剩余工程部分总费用的3%作为质保金。运行维护费从竣工验收并交付后开始计算，分三年支付，每年运行维护工作任务完成后予以支付。

（2）由甲方负责结算（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三个月。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一)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一年。

(二)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缺陷责任期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三) 缺陷责任期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缺陷和设备故障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8 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 整个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



00021



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贰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本工程主要管理部分不得转包。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

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810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358564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2619 6901 0400 00468

日期：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产业孵化中心

邮编：7137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63908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泾阳县支行
61001637308052511027

日期：